附件5

个人声明

（独立个人劳务模板）

本人**张三（香港籍，身份证件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\***），于2020年1月1日与**XX公司**签订劳务协议，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、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15日为XX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等相关项目服务，2020年度在广州市工作时间已累计满90天。在广州市工作期间，依法纳税，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，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，没有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、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，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（手签）**张三**

日期：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